

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

113.11.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適性學習，增廣學習領域，並置學習規劃導師，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習規劃導師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提供學生專業領域、跨域（含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專長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領域模組等）、自主及多元學習等規劃諮詢。
 - (二)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交流會議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三、學習規劃導師遴薦方式，由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，並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彙整，送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學習規劃諮詢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及相關事項依教發中心公告辦理。
 - (二)學生得跨班、跨組及跨學院、系所提出申請，並由教發中心安排學習規劃導師與諮詢時段。
 - (三)每次諮詢結束後，諮詢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並繳回教發中心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